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 业务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在正常进出口业务基础上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将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市场、操作、资金、技术、法律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3 年 8 月 18 日，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保障进出口业务的正常运行。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二) 外币币种：主要为日元、美元等外币。

(三) 资金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 资金来源：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保证金及到期交割资金。

(五) 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 授权事项：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代理人负责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或套利为目的，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均以正常业务为基础，但是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 汇率波动风险：汇率变化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当汇率波动方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时，意味着公司虽然锁定了外汇风险，但是放弃了汇率向公司有利方向波动的正面影响和收益，增加公司机会成本；

(二) 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经营问题、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三) 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不完善或操作人员水平不高而造成风险。

四、风险控制方案

(一) 为控制风险，公司制订了《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该制度进行操作，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二) 公司基于合理规避风险的目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三) 为有效控制履约风险，公司仅与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四)为规避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

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合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公司进出口业务的外汇收付预测情况为基础,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风险相对可控。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七、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合理控制汇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公司进出口业务的外汇收付预测情况为基础,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风险相对可控。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八、备查文件

- (一)《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

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